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號

在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大紫荊勳賢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行政長官答問會

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

梁國雄議員提出其質詢後，行政長官表示他對該項質詢所提出的事宜不予置評。

梁國雄議員起立及高聲說話。主席命令他坐下，並提醒他及其他議員，行政長官答問會並非進行辯論的場合。主席表示，由於本會將舉行一個為期3天的會議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議員可於該次會議充分發表他們對施政報告的意見。梁國雄議員沒有理會主席的命令，並走向行政長官及把一個圓形紙牌擲向行政長官。主席命令梁國雄議員停止，但他沒有遵從主席的命令。主席於是命令梁國雄議員立即退席。梁國雄議員在秘書和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會議廳。

陳淑莊議員提出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在行政長官答覆陳淑莊議員的質詢後，陳偉業議員起立及高聲說話。主席要求陳偉業議員坐下及停止發言。主席同時提醒他，如他不坐下便會命令他退席。陳偉業議員沒有理會主席的勸告，繼續起立及高聲說話。主席於是命令陳偉業議員立即退席。陳偉業議員在秘書和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會議廳。

另有16位議員提出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0年10月20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4時41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0年11月24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